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昌药业”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海昌药业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1年9月3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91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2元，募集资金金额10,920万元。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号为（股转系统函（2021）3375 号）的《关于对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771号）。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披露，该制度的修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

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存储银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存储账户为 733000675013000023270，该专户专门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除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10,92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9,221,844.00
募集资金	109,200,000.00
利息收入	21,844.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9,2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109,200,000.00
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21,844.00
四、未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购买定期存款、理财产品	0.00
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一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